地 時 娯 間 : : 本 民 部 或 \equiv 六 欆 + 簡 七 報 年 + 室 月 廿 六 日 下 午 __ H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曾

第

次

委

員

曾

議

紦

鍅

#

分

紀 鑅

三 出 席 委 員 : 諡 如 曾 議

錑

Æ, ħĀ 六 宣 列 主 决 議 讀 本 席 席 : 確 會 : : 第 邱 定 __ 兼 貖 0 主 如 任 督 次 委 誘 員 紦 曾

誠

紦

錄

組

錸

;

郭

建

民

七 袝 告 事 項 :

(-)依 : 儭 路 (-) 系 變 本 更 曾 統 鳯 睯 Ш 權 土 都 地 市 使 用 計 分 畫

五

甲

段

五

甲

図

民

住

宅

區

第

期 地

區

公

共

設

施

及

區

計

畫

案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0

授

決

舙

田

本

船

業

務

單

位

逕

行

核

辧

准

予

備

筿 Z

都

市

計

B

備

有

案。

沢 議 : 准 予 :

八 討 誳 事 項

第

筿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商

業

晶

及

道

路

用 地

爲

車

站

用

地

備

案

0

湞

案

說 明 : 灣 本 省 筿 業 政 府 經 台 67. 檸 6. 省 26. 都 六 委 七 府 會 67. 建 5. 70 字 23. 第 第 五 九 五 九 \bigcirc 次 79 會 議 號 審 囦 議 檢 附 通 置 過 說 報 並 請 准 台 核

定等田到部,特提請討論。

本 案 由 台 尶 省 ·政 府 依 都 而 計 畫 法 第 + 七 條 第 項 規 定 逕 爲 變

更

並無辦理公開展覺。

= 變 更 計 畫 位 置 : 位 於 台 中 市 建 或 路 與 南 京 路 邊

0

124 變 更 計 # 情 形 : 變 更 商 業 區 及 道 路 用 地 爲 車 站 用 地 , 面 積 計

八

六

九

=

公

頃

0

五 中 變 站 史 基 理 地 由 面 : 積 (-) 祀 僅 _ 台 七 南 \bigcirc 北 坪 髙 不 速 敷 公 使 路 用 全 線 , 急 通 車 需 另 營 運 建 現 0 (\Box) 代 化 現 車 有 站 公 G 路 (三) 局 公 台

路 八 局 1 日 向 29 六 威 四 有 財 • 產 局 八 購 1 得 八 座. 落 八 地 台 中 號 = 市 筆 東 土 區 干 地 城 • 段 面 積 ----0 八 1 • = 六 五 八 五 \equiv 五 •

干 公 城 頃 段 , <u>.</u> 爲 八 求 ーニ七二ーニ八 土 地 方 正 使 用 並 五. 擴 I 展 ___ 未 八 來 六 營 1 運 需 八 要 七 , 1 誦 Z 將 六 涷 Ξ 北 地 角 號 座 五 落

建

決議:照案通過

0

現

代

化

車

站

۰

第 說 条 明 : : 台 北 本 案 市 前 政 XXX 府 本 變 曾 更 65. 本 9. 市 6. 都 第 क्त 計 八 畫 八 保 次 頀 會 晶 議 計 沢 害 議 通 : 盤 本 鮻 筿 討 牽 涉 案

節

圍

质

泛

員

張

0

27.1.17. 行 (+)啓 麥 , 擬 其 ÚŔ 明 貞 爲 提 變 往 中 倉 維 審 • 更 以 實 王 討 愼 保 下 地 起 委 論 • 列 勘 護 _ 都 貝 見 五 區 查 紀 委 傳 , 爲 項 並 貝 芳 推 錄 层 暴 _ 喜 請 • 在 業 審 行 奎 李 李 卷 品 查 專 兼 • 娄 0 原 $\overline{}$ 案 組 員 副 嗣 經 則 小 主 X 成 如 本 **___** 組 葷 任 H 南 會 作 審 筿 委 開 • 爲 查 決 員 尃 小 黃 議 審 曾 委 炳 筿 組 再 議 員 議 實 齊 小 予 研 本 地 嘉 紐 • 研 案 獲 勘 禾 張 分 擬 Z 結 查 委 别 • 論 規 依 孫 負 於 , 並 畫 據 研 委 金 65. 報 獗 提 : 10. 貟 鉊 9. 紦 核 志 意 27. • 船 錄 見 幅 高 及 份 在 後 委 66.

外 水 土 保 或 持 住 並 宅 配 晶 台 本 都 會 不 市 有 予 次 同 序 獄 Z 部 合 份 珅 , 發 展 律 173 0 維 持 爲 保 謢 區 • 以

利

除

卷

再

5.21.

(=)

擬

變

更

保

護

园

作

爲

住

宅

使

用

Z

Ш

坡

地

:

(三) E 2 1. 面 面 建 訂 地 軟 定 質 條 積 築 積 有 及 + + 紐 調 房 崩 台 公 公 查 屋 部 塌 頃 分 北 頃 較 危 計 以 市 密 畫 以 析 儉 下 保 上 始 後 集 Z 准 地 訂 護 地 地 虞 ľE 晶 區 定 區 者 西 紐 變 , 建 , , , 爲 築 先 船 更 將 應 炰 行 來 凹 使 迅 計 作 開 謀 用 畫 住 台 地 柊 發 都 宅 補 9 質 體 區 時 至 त्त 救 於 鑽 開 開 應 實 改 探 發 簽 依 際 日 善 撐 要 鮻 建 分 Z 0 牃 都 展 築 析 0 地 確 市 需 Z 要 品 規 計 無 畫 定 安 • , 如 全 法 似 , 先 第 地 顧 應 行 質 慮 六 梦

鬆

後

作

+

前

開

尃

案

小

組

結

論

經

分

别

再

提

請

本

曾

66.

2

11.

第

九

六

次

會

議

•

66.

美

品

0

4.

22

第

九

七

次

會

議

•

66.

5.

18.

第

九

八

次

曾

議

及

66.

6.

10.

第

九

九

(五)

基

於

市

容

景

觀

•

水

土

保

持

或

軍

半

安

全

上

Z

需

要

•

應

仍

維

持

爲

保

用

者

,

應

予

刪

减

或

仍

維

持

爲

保

護

品

0

(四)

依

攥

髙

度

•

坡

度

及

分

期

分

區

發

展

原

則

或

其

他

人

素

不

適

作

住

宅

使

本

嘂

65.

10.

6.

台

内

營

字.

第

六

九

四三

79

0

號

X

示

辧

理

作

鐅

體

發

展

規

照

劃

爲

建

築

用

地

,

以

符

置

儝

26. 67 府 I _ 字. 第 ----八 O 號 凼 再 檢 送 修 正 後 圖 說 報 北 請 核 定 府 0

次

窅

議

等

分

别

涋

議

牂

如

附

件

紦

錄

在

卷

0

亚

准

台

市

政

67.

5.

= 案 經 提 本 官 67. 9. 21 第 0 次 曾 議 決 議 : \neg 本 筿 除 本 曾 歷 次

ル 住 睝 + • 議 住 B __ ` 决 + 住 1 • + 通 住 ----過 廿 Z Z Ξ 下 • 列 • 住 住 啉 廿 + 毲 _ 五 : • ` ۳ 住 住 (-) 廿 + 變 Ξ 六 更 • 保 • 住 住 護 廿 + 晶 七 六 爲 O • 住 (=)住 宅 + 變 區 七 更 Z 保 住 •

重 公 新 裏 繒 用 製 地 圖 及 說 變 報 更 現 請 農 有 内 業 國 政 品 中 部 爲 或 逕 公 國 予 1 小 核 綠 用 定 地 地· 後 等 先 公 動 行 共 物 發 設 良 布 施 用 黄 地 0 施 , <u>_</u> 請 淨 • 免 台 水 再 北 廠 提 市 用

爲

公

良

綠

地

,

9

議

外

•

耳

餘

留

待

下

次

睝

議

再

予

繼

續

討

論

及

67,

10.

11.

第

__

曾

錄

會

審

政

府

地

,

護

品

住

+

+

`

委

員

: 本 在 蘺 案 卷 决 除 議 , 特 本 : 再 督 提 第 _ 請 因 討 舟 0 論 間 不 次 : 曾 敷 藏间 , 留 者 待 外 下 , 次 下 曾 列 各 議 繼 點 續 應 請 討 台 綸 北 經 市 分 ___ 政 府 别 ___ 紀 次 重

決 赫

繒

製

眉

說

報

誦

內

政

船

逕

予

核

定

後

發

布

實

施

発

再

提

會

審

議

:

新

(-) 住 六 Z 七 \frown 卽 座 落 於 原 __ 住 六 __ 北 側 地 品 Z 原 _ 住 + 八

(三) (二) (五) (六) (四) 設 米 地 北 區 擬 光 校 渡 桃 嬖 予 市 變 源 0 細 溪 住 於 , 武 用 Ш 段 以 政 更 UX. 九 旣 I 部 美 地 品 保 內 府 軍 XXX 專 中 <u>___</u> 細 計 劃 , 確 納 護 部 用 畫 外 旣 設 電 用 故 爲 `實 台 入 區 並 雙 地 地 該 計 0 爲 餆 有 溪 本 北 上 旣 用 畫 凹 設 住 狐 台 小 部 側 開 **T** 經 地 置 宅 本 修 段 Z 細 业 **45**. 台 瓞 會 九 區 予 訂 該 船 北 合 5. 高 並 修 66. 主 八 高 職 計 刪 19. 市 納 要 九 職 畫 除 訂 11. 台 用 函 用 案 入 地 內 府 主 14 計 地 0 陽 第 畫 號 營 地 取 獬 查 要 ___ 明 案 等 銷 計 Z 理 明 字 0 必 Ш 雙 第 符 畫 , , Ξ 溪 要 故 山 案 Z 六 仍 合 時 次 中 該 仔 範 七 騰 本 <u>__</u> 曾 應 后 圍 央 部 內 = 維 地 誦 細 議 社 九 持 決 區 61. , 該 部 爲 議 審 故 區 24 赝 3. 情 議 府 保 予 准 該 \frown 八 25. 第 另 頀 HII) 畫 台 予 _ 地 號 覓 北 筿 變 品 除 內 區 M 辨 投 期 適 地 更 應 核 , 0 當 爲 至 予 社 理 字. 定 如

區

刪

土

台

地

四

六

一二九

八

號

凼

規

定

,

復

經

本

官

67.

4.

14.

第

=

七

次

曾

議

審

議

第

關

學

住

七

•

住

+

五

仍

應

維

持

炰

保

頀

品

地 光 麿 武 變 I 列 更 業 入 北 阜 本 投 案 科 區 內 學 順 予 校 嘮 以 用 别 規 地 小 計 劃 段 畫 八 • 案 Ξ __ 四 經 1 決 四 誠 地 應 號 併 等 本 + 案 辦 筆 理 土 , 地 故 爲 該 私

用

立

(日) 更 依 ---爲 該 住 決 住 五 議 宅 <u>-</u> 文 區 本 <u>__</u> 訂 會 66. 正 9. 本 5. 0 案 18 計 第 畫 ___ 害 九 誤 八 値 次 爲 會 : 鑑 決 誸 : : 爲 : : 照 _ 案 通 過 __ 同

意

變

應

範 併 區 籆 保 7 愼 圍 開 更 內 艭 予 發 爲 之 . 區 研 將 計 住 國 菱 來 書 宅 中 究 更 實 報 選 區 或 爲 施 擇 核 角 威 住 較 時 發 小 宅 ٥ 實 平 要 用 區 質 坦 點 地 之 上 地 ---僅 住 是 匿 內 分 __ 否 敍 别 • 定 明 於 杰 住 難 之 面 計 四 畫 積 • ٠. • 應 m 及 售 住 不 就 朢 孔 各 其 於 由 • 計 附 個 開 住 畫 件 地 發 八 區 圖 者 ---• 台 笈 上 整 住 北 標 際 體 __ 發 明 開 市 + 展 位 發 保 四 惰 置 榯 頀 等

區

地

=

保

頀

區

變

更

爲

住

宅

區

之

住

六

之

•

住

六

之

_

•

住

六

之三

•

住

六

之

況

與

四

住

六之五

住六之六

等

地

晶

•

面

積達三百

多

公

頃

•

容

納

人

物 原 約 新 晶 所 置 大 再 域 交 則 Ξ 提 與 0 部 予 計 通 六 (24) 範 : 份 並 研 開 晝 (-) 之 置 尙 0 究 發 之 纄 實 策 • 屬 0 辦 水 規 人 符 際 膧 未 土 0 合 負 **E**: 法 依 應 本 荷 保 發 政 ; 人 照 展 至 具 策 會 容 持 ₽. 第 地 除 有 五 <u>--</u> 於 量 • 0 少 水 區 項 威 彈 **(三)** 項 • 廳 源 數 決 中 性 應 , _ 並 供 且 査 審 零 或 確 識 給 地 國 適 明 査 實 星 辦 該 及 勢 日 小 合 原 依 理 兼 較 各 地 用 則 據 建 0 顧 高 地 個 品 <u>___</u> 都 西 內 北 地 ; 太 是 o 市 爲 花 否 區 是 實 陽 (=) 符 應 公 之 否 應 際 園 都 於 可 爲 符 ジ 路 洋 計 行 合 合 \frown 市 房 展 += 分 蠆 性 法 院 需 及 期 舊 圖 等 或 長 要 公 分 上 提 式 意 違 及 尺 匪 平 標 見 章 示 各 發 Ħ 建 北 寬 , 房 委 度 展 外 位 築 重 區 員

껃 住 區 地 住 同 腽 + 決 + 八 條 ___ 謡 <u>---</u> 件 及 辦 理 Ż 住 公 六 • 平 因 之 處 分 六 東 理 别 原 緊 北 則 側 臨 • 住 地 六 匿 應 併 之 同 刨 ---第 及 緊 Ξ 住 縮 六 項 原 住 Ż __ 六 六 住 之 • 六 爲 至 求 東 六 與 北 之 該 側 六 等 乙

等

地

戶

£,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向

本

船

所

提

意

見

送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參

處

0

第 說 決 20 說 明 議 明 筿 • : : : 三、 本 四 居 台 IV 次 本 6. 計 計 審 案 住 計 北 本 部 睝 案 八 畫 30. 畫 環 除 畫 議 市 案 逕 (67)議 業 鮠 內 八 面 綜 塡 住 業 予 政 及 0 府 經 容 積 L 理 水 宅 經 府 核 エニ 66. 台 及 如 人 : 表 區 潍 台 變 定 士 11. 北 人 報 本 0 外 Z 北 更 , 字 9. 币 純 林 講 土 計 北 , 市 発 第二 第 都 畫 品 其 地 密 : 核 都 投 再 ___ 委 陽 度 計 定 , 說 餱 委 區 提 八 二 窅 畫 明 均 明 每 筝 百 儭 曾 會 七 66 書 面 里 公 應 由 67. 命 筿 審 ホの 次 10. 及 頃 稍 到 修 說 3. 四 迪 曾 芝 14. 爲 明 爲 部 正 路 22 過 0 議 號 第 六 山 貳 , 爲 第 西 , 等 八 里 凼 __ 五 特 並 住 0 側 _ = 番 Z 檢 \bigcirc * 提 宅 發 農 五 五 附 議 人 ___ 尃 請 還 六 業 次 29 部 品 通 0 討 用 台 次 晶 過 說 睝 公 份 論 北 區 爲 曾 及 讌 頃 • 地 市 0 議 排 , 並 , 公 區 ` 以 政 審 水 民 准 66. 預 府 提 0 溝 議 或 台 計 10. 修 用 高 通 北 容 26. 本 正 說 地 過 納 體 市 第 圖 地 報 計 , 所 政 人 說 區 誦 並 畫 府 提 報 旣 杒 准 案 六 繯 意 以 由 有 定 台

市

政

府

以

67.

5.

6,

(67)

府

エニ

字

第

六九三

29

號

凼

検

附

等

北

0

內

Z

第三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擬

定

赐

明

Ш

Ш

仔

后

地

區

細

船

計

畫

暨

吧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뒴

畫

案

0

見

七

67.

由到部,特提請討論。

變 更 計 量 範 重 : 自 百 齡 74 路 西 側 至 雙 溪 劃 定 + 五 公 尺 寬 爲 水 溝

用地

(詳如計畫圖所示)。

三 夑 者 不 更 足 理 計 曲 畫 : 所 該 需 段 土 • 如 溝 欲 係 截 屬 彎 農 取 業 直 區 勢 , 必 路 営 縫 曲 加 水 折 溝 , 寬 而 度 地 , 耤 其 上 所 層 增 水 加 溝 寬 用 度 地

故 Z 擬 土 變 地 史 , 因 都 市 非 計 公 畫 共 0 設 施 用 地 , 市 民 基 於 本 身 權 益 • 均 不 胂

被

徴

赮

,

뗃 變 更 內 容 : 變 更 農 業 品 爲 水 構 用 地 , 面 稩 爲 六 三 四 五 平 方 公 尺 0

散會。

決

議

:

舼

筿

通

過

0

九